

國立陽明大學第51次(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李教務長士元

出席者：林姝君學生事務長、王信二總務長(阮琪昌副總務長代理)、蔚順華國際事務長、吳肖琪館長(吳嘉雯組長代理)、黃志成主任、蘇東平主任、楊永正主任(賴志中專案技士代理)、陳維熊院長、王署君主任(嚴錦城副系主任代理)、王鵬惠主任(溫國璋講師代理)、黃怡翔主任、楊純豪主任(楊蕙如專案教學助理代理)、楊令瑀主任、張瑞文副教授、宋秉文主任(王培寧教授代理)、黃志賢主任(林子平講師代理)、高崇蘭主任、侯重光主任、陳曾基主任、陳育群副教授、嵇達德主任、周德盈所長(陳斯婷助理教授代理)、傅淑玲所長、林逸芬所長、陳信任助理教授、陳彥廷助理教授、林寬佳所長、藍祚運副教授、喬芷所長、楊振昌所長、阮琪昌所長、黃娟娟教授、李新城所長、嚴錦城副教授、陳天華所長(蔡佩君助理教授代理)、黃逢立副教授、楊定一所長、陳麗芬副教授、簡莉盈主任、黃嵩立主任、陳鴻震院長、林照雄主任、連正章所長(吳仕煒副教授代理)、陳摘文助理教授、黃雪莉所長(陳念榮助理教授代理)、許翱麟所長(陳美瑜教授代理)、黃宣誠所長(林振慶助理教授代理)、吳俊忠院長、蔡有光主任、吳韋納教授、劉仁賢主任(許世明副教授代理)、吳東信教授、蔡美文主任、楊雅如教授、陳右穎教授、吳育德所長、于湫院長、李亭亭主任、陳俞琪助理教授、李怡娟所長、許明倫院長、張國威主任、林嘉澍副教授、羅正汎所長(李鳳三專案組員代理)、吳靜宜助理教授、康熙洲院長、林滿玉主任(胡德民副教授代理)、鄭凱元院長(王文基副院長代理)、林宜平所長、郭文華副教授、王文方所長、林昭光主任、陳厚諭助理教授、劉瑞琪所長、葉嘉華助理教授

列席者：吳育德副教務長、洪鶴芳組長、黃美麗組長

壹、教務處各項業務年度統計資料。

貳、第 50 次(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執行情形(如附件第 1 頁)。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修讀英文課程及免修準則」相關條文，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24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

通過。

二、本次主要修正為增列藥學系及生醫光電暨奈米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之修讀英文課程相關規定(第三點)及文字修正。

三、本校「學生修讀英文課程及免修準則」原條文如附件第 3-5 頁。

四、本校「學生修讀英文課程及免修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修讀英文課程及免修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大學部通識課程「英文領域」4 學分免修標準： (一) 托福紙筆測驗 600 分(含)以上。 (二) 托福電腦測驗 250 分(含)以上。 (三) 托福網路測驗 100 分(含)以上。 (四) 通過全民英檢高級初、複試。 (五) 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7.5 級(含)以上。 (六) CAE 劍橋高級英語認證 Grade B (含)以上。 (七) 六足歲後，曾在任何國家的美語學校就讀，達六年(含)以上者，可檢附中學最近三年成績單，向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申請個案審查。 (八) 多益測驗 900 分(含)以上。 (九) 通過其他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相當程度相關證明文件，向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申請個案審查。	二、大學部通識課程「英文領域」4 學分免修標準： <u>(第 35 次教務會議決議)</u> (一) 托福紙筆測驗 600 分(含)以上。 (二) 托福電腦測驗 250 分(含)以上。 (三) 托福網路測驗 100 分(含)以上。 (四) 通過全民英檢高級初、複試。 (五) 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7.5 級(含)以上。 (六) CAE 劍橋高級英語認證 Grade B (含)以上。 (七) 六足歲後，曾在任何國家的美語學校就讀，達六年(含)以上者，可檢附中學最近三年成績單，向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申請個案審查。 (八) 多益測驗 900 分(含)以上。 (九) 通過其他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相當程度相關證明文件，向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申請個案審查。	本條文內容已配合實際現況修正，爰刪除「第 35 次教務會議決議」文字。

三、各學系自訂大學部學生修讀英文課程規定及免修標準：			三、各學系自訂大學部學生修讀英文課程規定及免修標準： (圖表略)	本條文增列藥學系、生醫光電暨奈米科學學位學程，有關大學部學生修讀英文課程規定及開始實施學年度。
單位	修讀英文課程相關規定	備註		
藥學系	<p><u>大一除修習 4 學分「語言領域-英文」外，畢業前須修讀 2 學分大二英文及 2 學分進階英文或取得免修標準之相關證明。免修標準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免修應用英文相關規定辦理。</u></p> <p><u>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2 學分)，須於大一下學期結束前依「語言領域-英文」之免修標準規定辦理免修，逾期不受理；二年級下學期進階英文課(2 學分)，得於大二上學期結束前依「應用英文」之免修標準規定提出免修申請，逾期不受理。未辦理抵免及免修者，一律需修滿 4 學分。</u></p>	自 105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生醫光電暨奈米科學學位	<p><u>除大一修習 4 學分之英語文領域外；另於畢業前需必修 2 學分應用英文，學生得以本系認可之有效期限內英文能力相關證明辦理免修，並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未辦理免修者，一律需修滿 2 學分應用英文。</u></p>	自 106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u>學程</u>		<u>施</u>		
<p>七、各學系(<u>所、學位學程</u>)得於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中，訂定研究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規定，經<u>學系(所、學位學程)</u>相關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由教務長核定後，據以執行。相關規定之制定及修正，均應公告周知所屬學生。</p>			<p>七、各學系、<u>研究所</u>得於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中，訂定研究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規定，經<u>系所</u>相關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由教務長核定後，據以執行。相關規定之制定及修正，均應公告周知所屬學生。</p>	<p>增加學位學程，以符現況及文字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相關條文，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24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增列講演課程如採分組教學者，修課人數生師比未達一定比例時，該科目授課時數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 (二) 增列本校國際事務長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第七條第一款)、增列校友中心主任並修正文字(第七條第二款)。
- 三、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原條文如附件第 6-9 頁。
- 四、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一規範任課教師授課時數之計算標準，特訂定教師授課時數計算 要點 （以下簡稱本 要點 ）。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一規範任課教師授課時數之計算標準，特訂定教師授課時數計算 辦法 （以下簡稱本 辦法 ）。	文字修正。
第四條 講演、實驗、實習授課時數計算原則： 一、每週講演課程，如全學期由同一人授課者，以每週授課小時數計算。 二、每週講演課程，由二位（含）以上教師授課者，以每學期實際講演總時數，依本校規定授課週數平均計算之； 惟該講演課程採分組教學者，大學部課程修課人數生師比未達 5:1 及研究所課程修課人數生師比未達 3:1 時，該科目授課時數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 (以下略)	第四條 講演、實驗、實習授課時數計算原則： 一、每週講演課程，如全學期由同一人授課者，以每週授課小時數計算。 二、每週講演課程，由二位（含）以上教師授課者，以每學期實際講演總時數，依本校規定授課週數平均計算之。 (以下略)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增列講演課程如採分組教學者，修課人數生師比未達一定比例時，該科目授課時數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
第七條 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原則： 一、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 國際事務長 、秘書室主任秘書、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體育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通訊中心主任、心理諮商中心主任、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及各組室	第七條 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原則： 一、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秘書室主任秘書、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體育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通訊中心主任、心理諮商中心主任及各組室主管等，每週減授 4 小時。	1.第一款增列本校國際事務長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2.依據校友中心 105 年 8 月 16 日簽核，於第二款增列校友中心主任並修正文字。

<p>主管等，每週減授 4 小時。</p> <p>二、兼任或兼代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研究、儀器、實驗動物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 主任、校友中心主任 等，每週減授 2 小時。</p> <p>三、兼任本校一級單位副主管，每週減授 2 小時；二級單位副主管，每週減授 1 小時。</p> <p>四、兼任前二款所列以外之行政職務，經專案簽陳校長核定者，依核定時數減授。</p> <p>五、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每週至多減授 4 小時。</p>	<p>二、兼任或兼代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研究、儀器、實驗動物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等，每週減授 2 小時。</p> <p>三、兼任本校一級單位副主管，每週減授 2 小時；二級單位副主管，每週減授 1 小時。</p> <p>四、兼任前二款所列以外之行政職務，經專案簽陳校長核定者，依核定時數減授。</p> <p>五、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每週至多減授 4 小時。</p>	
<p>第十二條 本 要點 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 辦法 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相關條文，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24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二、修正研究生抵免學分數上限為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第四點第四款)。
- 三、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原條文如附件第 10-14 頁。
- 四、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0016-國立陽明大學-106-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之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修讀之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該課程學分未計入其取得各學制(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位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p> <p>(二)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修讀之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該課程學分未計入其取得各學制(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位規定之畢業課程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p> <p>(三)第一、二款之課程及學分，已計入其取得各學制(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位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數者，不得申請抵免；得經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後，准予免修。</p> <p>(三)之一、經本校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於碩士班修讀期間修讀及格之科目，得經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後，准予免修博士班必修科目，免修申請應於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第一學期提出。</p> <p>(四)研究生核准抵免之學分</p>	<p>四、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之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修讀之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該課程學分未計入其取得各學制(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位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p> <p>(二)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修讀之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該課程學分未計入其取得各學制(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位規定之畢業課程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p> <p>(三)第一、二款之課程及學分，已計入其取得各學制(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位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數者，不得申請抵免；得經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後，准予免修。</p> <p>(三)之一、經本校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於碩士班修讀期間修讀及格之科目，得經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後，准予免修博士班必修科目，免修申請應於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第一學期提出。</p> <p>(四)研究生申請抵免之學分</p>	<p>修改本條文第四款：研究生抵免學分數上限修正為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p>

<p>數，應以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學分數<u>二分之一</u>為限，已修必修科目學分逾<u>二分之一</u>限制者；得經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後，准予免修。</p> <p>曾於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而未取得學位者，其所修讀之碩、博士班課程學分申請抵免，經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後，得不受前項<u>二分之一</u>之限制。</p> <p>...(以下略)</p>	<p>數，應以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學分數<u>三分之一</u>為限，已修必修科目學分逾<u>三分之一</u>限制者；得經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後，准予免修。</p> <p>曾於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而未取得學位者，其所修讀之碩、博士班課程學分申請抵免，經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後，得不受前項<u>三分之一</u>之限制。</p> <p>...(以下略)</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物醫學暨工程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本校「生物醫學暨工程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24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 二、本校生物醫學暨工程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將於 106 學年度開始招生，為使本學程學生修業有所依據，擬訂定本校「生物醫學暨工程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如附件第 15 - 1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生技醫療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本校「生技醫療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24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 二、本校「生技醫療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將於 106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並獲教育部同意於 106 學年度開始招生。
- 三、為因應學生入學，草擬本學程修業辦法如附件第 18 - 2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分流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第二條其餘委員加入學士學位學程主任，並調整條列順序為：不分系系主任、分流各系系主任及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 二、各學年分流名額由招生會議決定，故第三條本會職掌刪除 1.擬定每學年分流各系名額。
- 三、第四條增列請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長及註冊組長列席。
- 四、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不分系分流委員會通過。
- 五、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第 23 - 24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分流作業要點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分流作業更加妥適，分流各學系更能夠選擇合適的學生，而不只是以成績為依據，擬取消「分流積分」。不分系將提供學生之分流志願表、歷年成績單、修課紀錄、導師評核表。由接受分流之各系依上述學生資料審查學生分流資格。除書面資料外，各系得增加面試或其它考核方式以決定學生人選提供分流委員會審議。擬修正本校「國立陽明大學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分流作業要點」部份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不分系分流委員會通過。
- 三、由於原作業要點訂修正時需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故本次作業要點修正仍需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第 25 - 2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學生修業辦法」(草案)，詳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24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 二、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於 104 學年度開始招生。
- 三、本案全文如附件第 28 - 29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草案(附件第 30 頁)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辦法」草案(附件第 31 - 32 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四校為開拓學生學習視野及增廣學習領域、促進校際合作，並充分利用四校師資與設備，開放四校學士班學生於系統內申請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2 月 20 日四校教務長會議、106 年 3 月 10 日系統行政會議，及 106 年 4 月 24 日四校校長會議決議通過，經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行政總部轉請四校提案教務會議討論。
- 三、此二辦法經四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將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內容，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自 105 學年度起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入學新生修業年限為六年，為配合課程規劃，該系修訂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並適用 105 學年度(含)後入學學生。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陽明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 學生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凡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學系，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修業期限為五年以上之學系，應依修業年限之不同，酌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醫學系不得少於二四一學分，牙醫學系不得少於二〇八學分，六年制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不得少於一九二學分，藥學系不得少於一九八學分。	第二十五條 學生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凡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學系，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修業期限為五年以上之學系，應依修業年限之不同，酌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醫學系不得少於二四一學分，牙醫學系不得少於二〇八學分，六年制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不得少於二三〇學分，藥學系不得少於一九八學分。	六年制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230 學分修正為 192 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學生學期總成績申請更改案，已由教務處先予更正，提請本次會議追認。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九條規定，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及更改。其因教師之錯誤或遺漏者，需由原評定成績教師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經有關單位主管審核，教務長核定後，始得由教務處據以更正，並提次學期教務會議追認。
-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期總成績申請更改計 4 件，臚列如下：

序號	系所班別／筆數	科目名稱	任課教師	更正理由	原始成績	更正後成績
1	醫學系 6	公共衛生 概論	林老師	小考考卷漏登記到六位同學的成績，因該小考成績佔學期成績 5%，六位學生皆得滿分 5 分，故每位同學成績各加 5 分。 證明文件：原始成績計算	83	88
					87	92
					85	90
					81	86
					85	90

					81	86
2	醫學系 1	大一體育	藍老師	因本年度運動會延期，為鼓勵學生踴於參與，予以參加者成績加分。此生成績計算遺漏加分部份，故予以更正。 證明文件：全校運動會成績紀錄表。	B	A-
3	腦科學研究所 1	神經資訊 造影概論	陳老師	授課教師未知學生報告以 email 方式寄交至所辦，導致該報告未加入學期總分，經確認後更改學期分數。 證明文件：學生繳交報告紀錄。	B+	A+
4	醫放系 1	中國人性 格芻論	彭老師	同學因無米樂小作業遲交，直接寄信給授課老師補登，因授課教師未將成績紀錄下來，成績結算時漏掉，經確認後補給成績。 證明文件：原始成績計算	B-	B+

決議：同意追認通過。

肆、散會